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系列教材

公路规费征稽管理

交通部教育司组织编写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



人民交通出版社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系列教材

Gonglu Guifei Zhengji Guanli

公路规费征稽管理

交通部教育司组织编写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

人民交通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交通部教育司组织编写的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系列教材中的一部。

本书从理论到实践,从政策规定到具体操作,系统地阐述了以公路养路费、车辆购置附加费和车辆通行费为主要内容的公路规费基本知识,以及与规费征稽有关的法律规章和政策规定;并对规费征收的程序和方法、费源管理、票证管理、规费审计、规费征收的核算与统计、规费征收稽查、违规违章案件的处理及计算机在规费征收管理中的应用等作了全面介绍。

本书可供公路规费征稽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使用,也可供征稽、运管、交管等实际工作者及广大缴费者个人学习。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路规费征稽管理/交通部教育司编. —北京:人民
交通出版社,1997.10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系列教材

ISBN 7-114-02777-X

I. 公… II. 交… III. ①公路费用-征收-管理-教材
②公路-养路费-征收-管理-教材 IV. F5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19450 号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系列教材

公路规费征稽管理

交通部教育司组织编写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

版式设计:崔凤莲 责任校对:梁秀青 责任印制:张 凯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13 北京和平里东街 10 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四季青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3 字数:392 千

1997 年 11 月 第 1 版

1998 年 1 月 第 1 版 第 2 次印刷

印数:26101—32 200 册 定价:21.50 元

ISBN 7-114-02777-X

U·01975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教材

编审委员会名单

- 主任：洪善祥 交通部副部长
- 副主任：张忠曄 交通部体改法规司副司长
- 沈以华 交通部教育司副司长
- 委员：（以下按姓氏笔画排列）
- 凤懋润 交通部公路管理司副司长
- 许如清 交通部财务会计司副司长
- 关瑞华 交通部水运管理司副司长
- 刘德洪 交通部船舶检验局副局长
- 陈建成 交通部通信中心代主任
- 宋家慧 交通部安全监督局副局长
- 何捷 交通部人事劳动司司长助理
- 徐光 交通部基建管理司司长助理

公路规费征稽执法人员岗位培训教材

编审组名单

组 长：李 华 张跃民

副组长：张忠宝

成 员：寥太东 黎帝德 李 信 张沛公
黄金辉 郝风耿

前 言

《公路规费征稽管理》和《公路规费征稽执法案例》，是为落实交通部《交通行政执法人员三年岗位培训工作计划》，依据《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教学计划》的要求而编写的。全书内容丰富、观点明确、阐述有据、深浅适度、分析透彻、可操作性强。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广泛吸纳了交通部领导、全国各地专家、学者们提出的宝贵意见。编写工作得到了全国各地公路规费征稽部门的大力支持，特别是湖北省交通厅、湖北省公路养路费征稽局、湖北交通学校、湖北省交通厅科学研究所、武汉交通管理干部学院和山西省养路费征稽局等单位鼎力相助；交通部公路管理司的李华同志和财务会计司的王琪、张跃民同志对教材编写工作给予了及时指导，付出了很多精力。

《公路规费征稽管理》由湖北省交通厅副厅长任必年同志任主审，张忠宝同志任主编，李正友、朱斌同志主持并组织了全书的编写和统稿工作，李全、朱新民、梁红虹、刘宗华等同志参与了编写和校对。在此谨向所有关心、重视、支持和参与教材编写的全体同志一并致谢。

由于我国交通体制改革在逐步深化，公路规费征稽管理工作尚处在不断的变化发展中，加上我们的编写和编审水平有限，难免有疏漏和不当之处，敬请各位专家、读者批评指正，以臻更加完善。

公路规费征稽执法人员岗位培训教材编审组

1997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公路规费概述.....	1
第二节 公路规费征稽管理概述	11
附 公路基本知识	17
第二章 公路规费征收的政策规定	21
第一节 公路养路费征收的政策规定	21
第二节 车辆通行费征收的政策规定	29
第三节 车辆购置附加费征收的政策规定	32
附 车辆基本知识	40
第三章 公路规费征收的程序	50
第一节 确定规费征收程序的依据及作用	50
第二节 公路养路费征收程序	52
第三节 车辆购置附加费征收程序	60
第四节 车辆通行费征收程序	66
附表	68
第四章 公路规费的费用管理	84
第一节 规费费用管理的目的及作用	84
第二节 规费费用的结构及分类	85
第三节 规费费用管理的主要内容	89
第四节 规费费用的调查与预测	96
附 公路运输基本知识.....	113
第五章 公路规费票证的使用与管理	120

第一节	规费票证管理的意义和作用	120
第二节	规费票证的种类	122
第三节	规费票证管理的内容及要求	165
第六章	公路规费征收的计划管理	172
第一节	规费计划管理的作用、任务和原则	172
第二节	规费收入计划的预测、编制、执行和 检查	176
第七章	公路规费征收的统计	191
第一节	规费征收统计的意义及作用	191
第二节	规费征收统计的任务、内容和方法	193
第三节	规费征收的统计指标	208
第四节	规费征收的统计报表	219
第八章	公路规费征稽的会计核算	241
第一节	规费征稽会计核算的概念与任务	241
第二节	会计账户与会计科目	244
第三节	会计凭证与会计账簿	251
第四节	会计报表	264
第九章	公路规费征稽的财务管理	282
第一节	规费征稽财务管理概述	282
第二节	规费征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	292
第三节	规费收入管理	296
第四节	征稽部门的经费管理	302
第十章	公路规费征稽审计	308
第一节	规费审计概述	308
第二节	规费征稽审计的主要内容	316
第三节	规费审计报告与审计处理	325
第十一章	公路规费征收稽查	328
第一节	规费征收稽查的概念	328

第二节	规费征收稽查的形式、内容和方法·····	331
第三节	规费征收稽查的行政处理与行政诉讼·····	345
第十二章	微机在规费征稽管理中的应用·····	357
第一节	计算机在交通管理中的应用与发展·····	357
第二节	规费系统设计·····	361
第三节	规费系统特点·····	372
第四节	规费系统的基本操作说明·····	374
第五节	微机征费与人工协作规程·····	403

第一章 绪 论

本书所阐述的公路规费是指国家（或省级地方政府）批准征收的、主要用于公路基础设施的建设、养护、维修、技改和管理的专项资金。它是我国公路交通事业发展的主要资金来源。收好、管好、用好公路规费，对于推动公路交通事业的发展，促进国民经济的增长和社会生活的进步，将起到愈来愈重要的作用。深入研究公路规费的理论和实践问题，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一节 公路规费概述

一、规费的概念

规费，是指有关部门在为居民、团体或其它组织提供某种劳务或设施时，按规定所收取的费用。征收规费必须以提供某种劳务或设施为基础，其经济含义是作为提供劳务或设施时所耗费用的补偿，而无盈利目的。

公路规费是指国家或省级政府批准征收，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维护、改造和实施交通行业管理的各项资金，是交通部门为交通工具的拥有者、使用者提供交通基础设施服务和履行管理职能时，按规定收取的费用。这些规费归纳起来可分为两类，一是用于公路、航道、港站枢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日常维修养护的专项费用，如公路养路费、航

道养护费、货物港务费、过渡费、客运附加费、货运附加费，贷款建设的公路、桥梁、隧道收取的通行费等等；二是用于交通运输行业管理开支的专项费用，如运输管理费、船舶检验费、海损事故处理费等等。上述各类公路规费，有的是经国家批准的全国性规费，有的则是根据地方交通事业发展的要求与可能由省级政府批准，在省（市、自治区）辖区内征收的。尽管目前各种公路规费的征收标准不一，但这些公路规费是我国公路、水路交通事业发展的主要资金来源。

公路规费是公路交通部门为公路使用者提供公路交通基础设施服务与管理时按规定收取的费用。为叙述方便，在下列各章节中简称为规费。

正确理解规费的概念应掌握以下基本内容：

（1）规费是国家（或省级地方政府）批准征收的，主要用于公路基础设施（包括桥涵、渡口、隧道）的建设、养护、维修、技改和管理的专项资金。它取之于车（包括汽车、摩托车、拖拉机、畜力车等），用之于路，服务于全社会，体现了国家和缴费人之间根本利益上完全一致的关系。规费征收的有关法规是国家行政管理法规的组成部分，是国家行政机关在组织和管理活动中，把法律的原则、规定具体运用到交通管理日常工作的基本依据，对缴费人来说，具有约束力和强制性。它是征缴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和认真履行的规定。征费人员必须正确执行征费政策，依法按章征费，不得漏费；缴费人员要熟悉公路规费征收政策规定，自觉依法按章缴费，不得欠费、逃费、抗费。

（2）规费征收的主体是公路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各级征稽机构，他们是代表国家行使征稽职权，实行统一征收、统一管理。其他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能收取公路规费，也不能以任何名义平调、挪用、滥用、截留和挤占公路规费。

(3) 规费征收的客体是车辆拥有者和使用者。车辆的拥有者、使用者是公路的直接受益者，他们按政策交纳规费，既是对公路基础设施耗费的补偿，又是对公益事业应尽的义务。

设立公路规费并不是我国特有的，世界各国为了发展本国的公路交通事业，一般都开征公路规费，只是形式各异。公路规费也不是现代才产生的，它伴随着公路交通事业的发展历程，经历了劳役、实物、货币三种表现形态的历史发展阶段。据大量史料记载，我国历代造桥筑路，多由统治者“募匠民，征州县丁”，并定期向民众征收粮、布、木料、砂石等实物，用来兴建道路、桥梁和抢险补救。现在，我国仍然运用“以工代赈，民工建勤”的重要政策来修建县乡道路。这些事实说明，利用征集公路规费来建设和维护公路基础设施，发展公路交通运输事业，是社会发展的必然，是古今中外共同走过并且继续在走的道路。

现代社会经济和公路运输的发展，对公路规费的需求日益迫切，公路规费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现在公路规费的征收从原来的不能定时、定率发展到基本上能定时、定率。它的完整形态或最高形态（即货币形态），已经逐步取代原始形态（即劳役形态和实物形态）而占主导地位。同时，随着社会对公路规费需要的不断扩大，其费种、费额、费率也不断完善，公路规费的内部结构（即各费种之间的分工与配合）也日趋合理。总之，公路规费作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养护的主要资金来源，已经愈来愈为社会所重视。它对一个国家的交通乃至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起着不可忽视的促进作用。

二、规费的种类

如上所述，规费的种类很多，本书所研究的公路规费主

要是公路养路费、车辆通行费和车辆购置附加费。其它费种如客运附加费、货运附加费、运管费、过渡费、非农业征用土地公路附加费、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等，由于各省征收情况不一，这里不作具体介绍。

1. 公路养路费

公路养路费是国家按照“以路养路、专款专用”的原则，向有车单位和个人征收的用于公路养护、维修、改造、改善和管理的专项事业费。是公路规费中历史最长的一个费种。

1950年7月，交通部根据政务院“用路者养路”的原则，拟定了全国统一的《公路养路费征收暂行办法（修正草案）》，经政务院核准颁布执行，这是新中国成立后的第一个公路规费征稽法规。明确养路费征收范围为：凡行驶公路的车辆（除军车、特种任务车、机关小汽车及人力车外）均应缴纳养路费。1953年10月，交通部颁发了《公路养路费征收暂行办法》；1960年2月，交通部、财政部联合颁发了《公路养路费征收和使用暂行规定》；1963年6月，交通部、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公路养路费征收和使用的补充规定》；1979年9月，国家计委、交通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颁发了《公路养路费征收和使用的规定》；1991年10月，交通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物价局联合发布了《公路养路费征收管理规定》。这些管理规定和办法的颁发实施，把养路费的征收管理不断推向健全和完善。

公路养路费征收制度自1950年执行以来，对我国公路交通事业的发展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公路养路费已经成为我国公路养护、改善及建设工程最基本和最稳定的资金来源。

2. 车辆通行费

车辆通行费，是对通过利用贷款或集资修建的公路、桥梁、隧道的车辆按规定收取的专用资金，主要用于所建公路

基础设施的集资款和贷款的偿还。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公路不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矛盾日益突出，在国家投资有限的情况下，各地相继出现了利用贷款、集资、外资等多渠道筹集资金建设公路、大桥和隧道，建成后经省级政府批准，收取合理的通行费用以偿还贷款。这一办法的实行，对加快公路建设起到了积极作用。为了加强管理，1988年1月5日，交通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在公路上设置通行费收费站（点）的规定》，完善了通行费征收的政策规定。

3. 车辆购置附加费

车辆购置附加费是国家规定向车辆的购买者（或使用人）征收的用于公路建设，保证公路建设长期稳定发展的专项资金。为了使公路建设有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1985年4月2日，国务院发布了《车辆购置附加费征收办法》，决定对所有购置车辆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国家机关和军队，一律征收车辆购置附加费。1994年，交通部、财政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征收车辆购置附加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口车辆计征车辆购置附加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关于对过户和改型等车辆征收车辆购置附加费若干问题的规定》，1994年12月，交通部发布了《车辆购置附加费征收业务规定》。随着法规的逐步完善，征收工作日益规范化。车辆购置附加费由交通部按有关规定统一安排使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有专门机构（有的与养路费征收机构合署办公）进行征收管理。此项规费自1985年开征以来，已经成为我国国道、省道及其它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重要的、不可缺少的资金来源。

三、规费的性质

1. 公路规费是行政事业性收费

公路是社会公用设施，受益于千家万户和国民经济各部门。公路规费征收标准的确定是不以盈利为目的，只是根据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必要耗费的合理补偿。征收公路规费是以公路交通部门提供公路基础设施服务的事实和有效管理行为为前提，按照受益者负担的原则来分担。公路规费征收在执行上述原则和确定标准时，应充分考虑分担者的经济承受能力，使规费的收费标准同缴费者的消费水平相适应。因此，确定公路规费的行政事业性这一资金性质，既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又充分体现了我国公用设施的公益性特征。同时，公路规费的征收是凭借国家赋予征稽部门特有的职能来进行的，是依法行政，具有强制性，缴费对象没有选择余地。

2. 公路规费是发展公路交通事业的专项资金

公路作为交通运输业的基础设施，既要适应现实的需要，更要经过努力实现超前发展。这就需要有足够的资金，加快对现有公路损耗价值的补偿及改善，包括搞好常年养护、周期性大中修、必要的技术改造以及完成突发性的抢险补救。同时，还需要相当一部分资金用于新增公路的基本建设，提高现有公路的等级标准。国家规定的各项公路规费，正是适应公路维护和发展的需要而征收的专项资金。它体现了社会主义国家资金积累和分配方面的财政分工，反映了国家和广大劳动人民在根本利益上完全一致的经济关系。

四、规费的特征

1. 政策性

公路规费征收的政策性，是指公路规费的各项征收制度、规费法规都是根据我国的国情和公路管理的实际，依据宪法和法律，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与法定程序制定和发布的。它

体现国家政策的需要及达到国家政策所确定的目的要求。例如，公路养路费的征收，是为了维护和改善公路，保持公路的良好状态和提高其通过能力，实现人便于行、货畅其流、搞活流通、繁荣经济；车辆购置附加费的征收一方面是为了筹集资金，加速公路建设与发展，另一方面也有调节生产发展，监督经济运行，实现国家宏观调控的目的。

公路规费实行区别对待、合理负担的原则，这是我国规费政策的主要体现，也是国家筹集资金的重要原则。例如，公路养路费对不同性质的运输工具，规定了不同费额标准，实行不同的征收办法；对不同经费来源单位的运输工具规定了征收和减免的范围，做到区别情况，量力负担。这种区别本身反映了较强的政策性。公路规费的征收与管理工作政策性强，要严格按照规费法规和政策要求办事，要正确而充分地理解政策，严肃认真地执行政策，不得随意解释和改变政策规定。政策是公路规费的生命。

2. 强制性

公路规费是依据国家授权而强制征收的一种专项资金。征收工作的强制性是有法律依据的，缴费人必须依法按章缴纳费款，否则就要受到相应的处罚。

由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由交通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由交通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发布的《公路养路费征收管理规定》等法规明确规定，凡拥有和使用车辆的单位、个人（暂定免征的除外），无论其是否行驶公路，无论利用效率高低，都必须按规定的费额、费率和时间缴纳公路养路费。对不按规定缴纳和偷费、漏费、抗费、谎报营运收入的车辆单位和个人，公路规费征稽部门有权按国家规定责令其补交并进行处罚。只要是在政策范围内应缴纳的规费，必

须做到应征不漏,这是不以缴费人意志为转移的硬性约束。在这一点上,公路规费同国家税收具有同样的强制性。

3. 有偿性

有偿性是指公路规费作为一种特定的筹资方式,它“取之于车,用之于路”。公路交通管理部门与缴费者之间体现一定的交换关系,国家征收公路规费,是以提供公路基础设施服务与管理为代价的,具有直接或间接返回缴费人的特征。公路作为固定资产,在运输活动中长期存在,长期参与运输过程,客观上存在着经济效果、资金回收、价值补偿和实物补偿问题。各种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既是车辆自身的消费,也是公路的消费。前者是作为车辆的所有者或使用者的经济范畴,其损耗的价值有特定来源予以补偿;后者作为影响公路经济范畴的活动,公路损耗价值就必须由引起消费过程的实体予以补偿。公路交通部门通过修建和养护公路向社会提供了劳务或特殊“商品”,按照商品交换的原则,这种体现在被社会消费了的价值,就必须由社会消费者(车辆所有者、使用者)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予以补偿。但由于公路既具商品属性,又有社会公益性,不是现实商品,又没有经营行为,其价值补偿过程不能完全遵循等价交换的原则,具有特殊的形式。因此,公路规费作为公路基础设施损耗价值的一定补偿是其突出特征。

4. 稳定性

国家在公路规费征收政策中,对征收对象、征收标准、缴费期限等都作了明确规定,而且这些规定除国家或省级人民政府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改变。在正常情况下,这些规定要保持相对的稳定性,不会发生较大的变动,使公路规费征收政策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有车的单位或个人只要有按照规定应该缴费的车辆,无论其利用效率高